

因 著 苦難 學 了 順從

文／Acacia
圖／梅果

前言

做為真耶穌教會的信徒，我們的目標只有一個，就是當肉體生命結束的那一刻起，我們的靈魂可以得救進天國。那麼如何才能做成得救的工夫呢？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章6節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」也就是只要我們沿著主耶穌的道路走，就可以進入到那永恆的生命裡。

主耶穌的道路是怎樣的呢？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，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（來五8-9）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三個事實，第一，主耶穌遭遇苦難、忍受苦難；第二，主耶穌在苦難中學了順從；第三，主耶穌因著苦難學會順從，而得以完全。

人的本性是不願意吃苦的。比如有一盒美味的巧克力放在眼前，我想很少人會去拒絕。但是如果有一杯非常苦澀的中藥放在眼前，可能很少有人願意去喝。我們都願意行走在平坦的大路上，避免爬崎嶇坎坷的窄小山路，因為太辛苦。如果可以，我們會選擇做一份錢多事少離家近的工作，不會去做那種需要早出晚歸，而且壓力巨大的工作。同樣，信仰的道路上，我們多希望可以「躺平」，不用付出太多，不用那麼辛苦，也可以進天國。



人落在苦難、
痛苦和絕望當中，
才會真正明白，
只有神才是真正的依靠
和唯一的盼望。

從聖經看苦難

主耶穌對眾人說：「你們要努力進窄門」（路十三24）。這裡很明確的說，進天國需要付出努力的。

如果一個人每天工作八個小時，按時上下班，我們很少說，這個人工作很努力，因為他只是做了他應該做的。但是「努力工作」的含意就不一樣了，是額外的付出和辛苦，包括額外的時間、精力、體力、腦力和勞動。做為一個基督徒，自己有沒有努力，捫心自問後就知道，而主耶穌也很清楚。

堅固門徒的心，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，又說：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」（徒十四22）。當時使徒教會裡有些信徒，因為遇到一些艱難而失去了信心，離開了所信的道。所以保羅才勉勵他們，要堅固信心，要持守真道到底。同樣，保羅也是在勉勵今天的信徒，天國路上苦難是必須的，十字架的道路就是一條苦難之路。神藉著保羅告訴我們，基督徒要經歷許多艱難才能進入神的國。而艱難就是苦難、壓力、挑戰、逼迫，是種種我們不喜歡、避而遠之的東西。避重就輕是人的本能，因人的本性是逃避苦難的。

但是聖經的承諾是什麼呢？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同受苦楚才能同得榮耀（羅八17）。換句話說，沒有一同受苦，就沒有一同得榮耀。

基督徒要立志吃苦

基督徒不僅要吃苦，而且還要立志吃苦。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（彼前四1）。這裡彼得長老告訴我們，基督徒要有受苦的心志。簡單講，就是要立志在肉身受苦，同耶穌基督一樣。中文裡有一句俗語：「吃得苦中苦，方為人上人。」意思是人要吃苦，要勤奮努力，才可以成就一番事業。信仰上亦是如此，要想得救進天國，要想獲得那榮耀無比的生命冠冕，就需要立志為主受苦，需要付出和犧牲。

摩西是舊約時代的偉大先知，是神重用的工人。他的人生只有前四十年比較舒適，住在王宮裡，錦衣玉食、無憂無慮。後來的八十年裡，先是在曠野裡與羊為伴，接著是帶領兩百萬沒有任何組織紀律且抱怨不止的以色列人，在曠野裡兜兜轉轉。如果可以選擇，誰願意選擇這樣的人生？難怪摩西曾經向神求死，因為這個擔子太重，太難、太痛苦了，他寧願選擇神結束他的生命，這樣就不用受這麼多痛苦和折磨了。多輕鬆！但是呢，神沒有同意。

約瑟從小就是父親最疼愛的孩子，但是他有十個極其討厭他的哥哥，並且在17歲的時候被親愛的哥哥們賣掉作奴隸。被賣到異國他鄉作奴隸，這樣的生活已經讓人無法想像，接著又被主母誣陷，下在監獄裡，落入

人生的最底層。在旁人的眼中，他就是世界上那個最倒楣的，幼年的時候失去母親，青少年時被哥哥們賣掉，從父親的寵兒到埃及人的奴隸，然後被人誣陷，下到暗無天日的監牢裡。好像他不長的人生裡充滿了痛苦和絕望，而且這樣的生活從他17歲開始，一直持續了13年，直到他30歲。如果可以選擇，請問誰要選擇這樣的人生呢？

我們或許會問為什麼？摩西是神認可的忠心僕人，是聖經裡神唯一面對面講話的人。約瑟行為正直，遵守神的誡命，是神所喜愛、重用的僕人。既然神這麼喜愛摩西和約瑟，為什麼讓他們受苦？而且是極其巨大的苦難，超出一般人的理解和想像。如此，基督徒受苦的意義到底在哪裡呢？

苦難讓人學習順服

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（來五8-9）。

這就是答案：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苦難是要我們學會順服，就是照神的旨意成全，放棄自己的想法，接受神的安排，接受所處的苦難環境，並且相信「神的旨意是好的」，這是心態上的順服。不僅如此，還需要配合行動上的順服。就像主耶穌一樣，祂心裡清楚明白神的旨意，也深深明白十字架的痛苦，本來可以選擇躲避，因為祂就是那位至高的神，但是祂勇敢的選擇面對

和承擔，在肉體上承受人類歷史上最痛苦的酷刑，精神上承受門徒的背叛，旁人的唾棄和羞辱。這是肉體和精神上的雙重折磨和打擊。如果換做任何一個人，有誰願意這麼做？但也正因主耶穌的願意和順服，我們今天這群相信主耶穌的人，才會有得救和天國的盼望。

主耶穌的順服，不但是要完成神對全人類的救贖計畫，而且祂還要為凡相信祂的人樹立一個順服的榜樣，只要我們照著去行，就會得到神應許的，就是永生。

為什麼苦難會讓人學會順服？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，困苦給你當水，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；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。你或向左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面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」（賽三十20-21）。

這裡告訴我們，當我們遭遇苦難的時候，我們的教師，就是主耶穌，祂會向我們顯現，會指示我們當行的道路，也就是永生的道路。

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，現在卻遵守祢的話（詩一一九67）。這裡作詩的人告訴我們，他在受苦以前是迷路的人，但是苦難使他回轉。苦難讓他的眼看到了他的神，明白了神的教導，開始遵守神的話，回到永生的道路上。

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（賽五三六）。其實我們每個人在未受苦以先，都走迷了路，只是我們並未察覺。

苦難讓人回轉、仰望神

現代心理學有一個名詞叫認知偏誤（Confirmation Bias），簡單說，就是我們不知道「自己不知道」。人會傾向於自我肯定，並且會主動的蒐集證據來驗證自己是對的。換句話說，在信仰上，我會認為我是行在正路上，我是走在永生的得救道路上，而且我還會給自己列出很多證據來證明自己的看法是對的，比如說，我有遵守安息聖日、有做聖工等等。但事實是，即使我已經偏離了真道，我的認知還會努力的告訴我，你做得很好、你沒有錯。其實這是非常可怕的，結果就是經上所說的：「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」（箴十四12，十六25）。

神愛我們，祂不願意我們走在死亡之路上，所以用苦難使人回轉。在人落在苦難、痛苦和絕望當中，沒有任何辦法的時候，只能呼求神，只能完全俯伏在神面前，仰望神的慈愛和憐憫，神就應允我們。只有在這個時刻，人才會真正明白，只有神才是真正的依靠，才是唯一的盼望，人才會完全的順服在神的腳下。我一直記得一位傳道講過的一句話，一個平安順遂的靈魂是很難去渴慕那個美好的天國的，因為他會覺得這個世界

就是天國。反之，一個身處在絕望和痛苦當中的靈魂，才會對天國有著無比的憧憬和嚮往。

我常常想，當摩西在曠野牧羊四十年的時候，他心裡想的是什麼呢？應該是神吧，神的應許應該是支持他生活下去的唯一動力。當約瑟遭受苦難，被關在監獄裡的那些年裡，他的心裡在想什麼呢？應該也是神的應許和神的同在一直鼓勵著他，所以他可以忘記背後、努力面前，積極等待著神的應許的實現。最後他的結局證明等候神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

苦難讓人朝向完全、有永生的盼望

因此，我想藉此鼓勵所有身處在苦難中的弟兄姐妹，神的意思是好的，神的慈愛和信實永不改變，但是我們需要努力改變自己，在苦難中學會順服神的旨意，遵守神的話，持定神的應許，努力面前。

有一個正在與癌症抗爭的姐妹跟我分享：「我現在只有主耶穌，所以我就是爬也要爬到教會來。」我很感動。因為人生的真相就是，生命不長，每度過一天我們都是距離死亡更近一步。主耶穌才是我們的所有，抓住主耶穌就抓住了一切，因為主是一切福氣生命的源頭。而失去主耶穌也必定會失去一切，因為今天所擁有的都是暫時的，無法持久，最終都會歸零。人生最好的規劃就是

為自己的永生作規劃，所以不論弟兄姐妹，或者慕道的朋友，願我們都可以慎重看待，慎重規劃自己短暫人生之後的永生。

當我們真正學會順服之後，才能成為完全。什麼是完全？完全就是像神一樣，這是神的標準，也是進天國的標準。

亞伯蘭99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」（創十七1）。意思是亞伯拉罕還沒有達到完全。雖然當時亞伯蘭已經99歲，等到又過了十幾二十年之後，當他照著神的指示，心甘情願的把他最愛的獨生的兒子以撒獻為燔祭的時候，神這個時候才完全肯定了亞伯拉罕的信心（創二二12、15-18）。

耶和華知道完全人的日子，他們的產業要存到永遠（詩三七18）。英文原文的意思是：「完全人的生命會在神的看顧之下，他們的產業會存到永遠。」存到永遠的產業就是永遠的生命，就是天國，就是永生，也只有成為完全人，才會擁有永遠的生命。

結語

願我們每一位弟兄姐妹都能夠效法主耶穌，在苦難中學習順服、成為完全，最後得以進入天國，與祂一起得享永遠的生命。

